**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3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浙教电传〔2013〕326号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《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全面提高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教高教〔2011〕170号）和《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教高教〔2011〕169号）精神，积极推进我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高等教育教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13—2016年，我省将每年启动实施400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宗旨

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和《浙江省高等教育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（2011—2015年）》精神，紧紧围绕如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条主线，以教育教学中存在和面临的问题为导向，着力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思路、方法与举措，不断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。

二、立项范围

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原则上由各校依据《立项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中选题自行拟定题目申报，一般不直接使用指南中选题作为研究题目。课题研究内容重在针对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调整机制、教学管理和方法改革、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、科研与教学互动、教师教学能力建设、学生自主学习模式、考试评价方法改革、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等领域提出具有现实性、可操作性、实际应用价值和推广意义的思路建议。已经获得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等有关单位立项课题的不再重复申报。

三、立项方式及名额分配

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实行“备案制”。我厅公布立项范围和选题，所有项目面向全省高校公开申报。各校结合本校实际，有计划地组织申报，并自行组织专家评定，校内公示审核后严格按项目名额（见附件2）向我厅推荐，不得超额申报。我厅对所有推荐项目审核公示后，正式发文同意立项备案。

四、项目申报要求

1.教学改革项目主要面向教学一线教师申报，各校一线教师申报比例要在60%以上，也可以课程组、教研室、实验室或教学基地等教学组织形式申报。

2.每个项目主持人仅限1人，项目主持人只能主持一个立项项目，参研人员一般不同时参与2个以上立项项目；2个以上（含2个）单位联合申报的要明确申报主体；项目立项后，原则上项目主持人不得变更。

3.截至今年7月底省级教改项目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，立项项目承担单位及主管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。要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对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浙教高教〔2006〕157号）要求，实施项目过程管理，加强项目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各申报单位要在每年下半年对未结题项目进行一次检查，在每年10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情况、检查和处理情况报省教育厅高教处，我厅将视情况组织抽查，并将抽查结果予以通报。

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和实践的周期一般为两年，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，原则上不超过三年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能变更，对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参与研究者，需填写《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经学校审查同意后，报我厅审核备案。

教学改革项目结题由我厅统一安排，经各校自行组织专家评审后，由我厅审核并公布结果。项目结题时必须提交结题报告书，并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以上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。

请各校认真组织填写《2013年度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4），于**9月30日**前通过“浙江省高校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zlgc.zjedu.gov.cn）上传，同时将《立项申请书》和《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电子稿发至zjjygjc@163.com。相关附件请在教育厅门户网站下载。

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黄在委，电话：0571—88008976。

网站技术支持联系人：顾东袁，电话：15868458080。

附件：

1.2013年度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

2.2013年度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学校推荐数额分配表

3.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

4.2013年度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

5.2013年度浙江省高等教育改革项目学校申报汇总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3年8月8日